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91號

原告 許秀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現順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4萬6,6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鄭汶晏